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升光路806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3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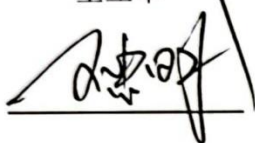
王立军



顾文斌



吴筱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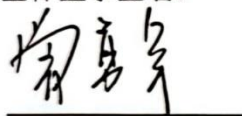


王忠明



刘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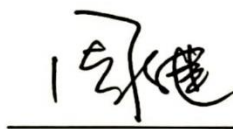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曾勇军



许迎迎



周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文斌



费璟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5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福泰科技、发行人	指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芜湖福泰	指	子公司芜湖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认购人	指	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福泰科技
证券代码	835231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造纸和纸制品业(C22)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造纸和纸制品业(C22)纸制品制造(C223)其他纸制品制造（C2239）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的复合材料
发行前总股本（股）	42,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7,000,000
发行价格（元）	2.00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立军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及 其一 致行 动人	4,150,000	8,300,000	现金
2	顾文斌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250,000	500,000	现金
3	许迎迎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250,000	500,000	现金
4	苏刚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核心 员工	250,000	500,000	现金
5	吴筱平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100,000	200,000	现金
合计	-	-	-	-	5,000,000	1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王立军

王立军，男，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2521197110****，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19****947，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2) 顾文斌

顾文斌，男，中国国籍，1971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3197109****, 在册股东,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为: 019****070, 为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3) 吴筱平

吴筱平, 男, 中国国籍, 1960年11月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6011****,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为: 018****344, 为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

(4) 许迎迎

许迎迎, 女, 中国国籍, 1982年11月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20623198211****,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为: 035****458, 为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

(5) 苏刚

苏刚, 男, 中国国籍, 1981年1月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610114198101****,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为: 022****623, 为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 经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对象属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 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或核心员工, 属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范围。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 截至本定向发行报告书出具之日,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投资者, 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 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 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出具承诺函, 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5) 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投资者, 无需履行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6)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或核心员工, 其中王立军系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 顾文斌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吴筱平系公司董事, 许迎迎系公司监事, 苏刚系公司核心员工。

(7) 发行对象的新三板交易权限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或核心员工, 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

账户，其中王立军为全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顾文斌为全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其余为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

3、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有1名，为苏刚。上述员工与全资子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员工。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将核心员工名单在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4月3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专门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员工苏刚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董事会提名、完成公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出具确认意见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核心员工身份及认购资格合法有效。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认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王立军	4,150,000	3,112,500	3,112,500	0
2	顾文斌	250,000	187,500	187,500	0
3	许迎迎	250,000	187,500	187,500	0
4	吴筱平	100,000	75,000	75,000	0
5	苏刚	250,000	0	0	0
合计		5,000,000	3,562,500	3,562,5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对全部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中支行

账号：32250198644800003455

截至2023年6月16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现金认购部分的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7月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15-00012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共5名，均为境内自然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所有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 其他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预计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因本次交易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立军	21,190,640	50.4539%	15,892,980
2	昆山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19.5238%	0
3	叶新	2,632,750	6.2685%	0
4	张旭	2,620,060	6.2382%	0
5	顾文斌	2,600,000	6.1905%	1,950,000
6	王忠明	1,076,020	2.5620%	807,015
7	邵狄宏	750,000	1.7857%	0
8	朱孔娟	505,000	1.2024%	0
9	饶敦智	313,002	0.7452%	0
10	杨宇罡	305,898	0.7283%	0
	合计	40,193,370	95.6985%	18,649,99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立军	25,340,640	53.9163%	19,005,480
2	昆山福泰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17.4468%	0.00
3	顾文斌	2,850,000	6.0638%	2,137,500
4	叶新	2,632,750	5.6016%	0.00
5	张旭	2,620,060	5.5746%	0.00
6	王忠明	1,076,020	2.2894%	807,015
7	邵狄宏	750,000	1.5957%	0.00
8	朱孔娟	505,000	1.0745%	0.00
9	饶敦智	313,002	0.6660%	0.00
10	杨宇罡	305,898	0.6508%	0.00
	合计	44,593,370	94.8795%	21,949,995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4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97,660	12.61%	6,335,160	13.4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16,665	14.80%	7,404,165	15.75%
	3、核心员工	0	0.00%	250,000	0.53%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23,350,005	55.60%	24,787,505	52.7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92,980	37.84%	19,005,480	40.4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649,995	44.40%	22,212,495	47.2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18,649,995	44.40%	22,212,495	47.26%
总股本	42,000,000	100%	47,0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5人。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6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后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5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元，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王立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190,640 股股份，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539%。股份公司成立后，王立军先生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可以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因此，王立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王立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340,640 股股份，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163%。王立军先生仍担任董事长职务，仍可以依据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和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因此，王立军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立军	董事长	21,190,640	50.4539%	25,340,640	53.9163%
2	顾文斌	董事/总经理	2,600,000	6.1905%	2,850,000	6.0638%
3	王忠明	董事	1,076,020	2.5620%	1,076,020	2.2894%
4	吴筱平	董事	0	0.0000%	100,000	0.2128%
5	许迎迎	监事	0	0.0000%	250,000	0.5319%
6	苏刚	核心员工	0	0.0000%	250,000	0.5319%
7	刘鑫	董事	0	0.0000%	0	0.0000%
8	曾勇军	监事会主席	0	0.0000%	0	0.0000%
9	周健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00%	0	0.0000%
10	费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0.0000%	0	0.0000%
合计			24,866,660	59.2064%	29,866,660	63.546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	1.42	1.39	1.46

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46.01%	53.06%	49.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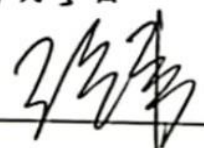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立军

2023年7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 
王立军

2023年7月5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